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与新中国区域主义治疆范式*

王立胜 杜武征**

【摘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组建与发展,是新中国区域主义治疆的一个有力彰显。毛泽东时代,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西北边疆的建设性改造,使新疆成为新中国区域主义治边的范本,它是确保边疆区域安全、稳定与繁荣的强大力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直遵循着毛泽东的嘱咐,发挥着作为“生产队”、“突击队”和“战斗队”的历史作用,至今仍发挥着区域主义治疆的强大效用。

【关键词】毛泽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区域; 区域主义; 治疆

中图分类号: A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660(2016)04-0031-10

一、引言

新疆问题是当前中国共产党的执政难题,也是当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难以避开的敏感话题,有着不同于内地的最大“异质性”。国内的一些学者认为,新中国在治边问题上主要采用了族际主义模式。例如,周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边疆治理,则主要采取了族际主义的方式”^①; 云南大学的王江成则认为,“且把对陆地边疆问题的治理笼统的归结到民族问题的治理中来,既强化了民族问题的界限,又忽视了边疆地区的区域治理”^②。综合以上两类观点,笔者认为新中国的治疆模式是族际主义和区域主义的并向采用,这一点可从民族区域自治的制度特质上得到有效确证。2005年5月27日,胡锦涛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指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体现了民族因素与区域因素、政治因素

与经济因素、历史因素与现实因素的统一。”^③也即是说,“区域”向度始终是中国共产党治理民族地区的一个制度特质,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区域主义”的实践范导作用。那么,究竟是什么区域主义的治疆模式呢?

(一)“区域主义”: 一个多重向度的理念

恩格斯曾指出“一切存在的基本形式是空间和时间。”^④区域(area)是一个多角度、多层次且相对性极强的概念,一些基本层意也与地区(region)相同。研究视角的不同,决定了区域的界定就有所不同。政治学通常认为,区域是国家管理的行政单元; 社会学经常将区域看作是具有共同语言、共同信仰和民族特征等的人类社会聚落; 地理学则通常把区域定义为地球表壳的地域单元,如《牛津地理学词典》中所指出的,区域是“指地球表面的任何一个单元,它以自然或人文特征而有别于周围的地区”^⑤,从而强调整个地球由无数区域组成。也即是说,区域体现的一定是地理和地缘的相对差异性,可用俗语中的

* 本文系2015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宗教与新疆南疆长治久安研究”(15XMZ001)、2015—2016年度德育专项课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中职德育工作的研究——以新疆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为例”(DGW1516AZH072)的阶段性成果。

** 作者简介: 王立胜, 山东莒南人, 法学博士, (北京 100836)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党委书记、研究员。

杜武征, 安徽亳州人, (上海 200234) 上海师范大学博士生, (乌鲁木齐 830001) 新疆艺术学院教师。

① 周平 《中国的边疆治理: 族际主义还是区域主义》, 《思想战线》2008年第3期, 第25页。

② 王江成 《21世纪以来中国的边疆治理研究》,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6年第1期, 第57页。

③ 胡锦涛 《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四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人民日报》2005年5月28日, 第01版。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年, 第392页。

⑤ [英] 梅休 《牛津地理学词典》, 上海: 上海外语教学出版社, 2001年, 第354页。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或者“十里不同俗”来界定，但前提是区域的存在。并且，这种区域概念，既可以是国际或者周边关系的区域，也可以是一个国家内部的行政区域，从而衍生出基于国家内部的区域主义思路。

区域主义，在国内外的学术话语中，大部分都与国家层面的地缘关系挂钩。这方面的观点所指甚多，例如：其一，区域“是一个多种共同因素塑造出来的有着地缘色彩的国家政治经济概念……是国际体系中现实存在的和正在出现的一种以经济合作和解决共同问题（如市场、发展、安全和生态）为中心的次级国际体系”^①。其二，区域主义不仅有外在性的国家之间的区域关系解读，更有一个国家内部区域的可理解空间。尹枚认为，“区域主义有两个层次，一是在国家之上的层次，一是在国家之下的层次”^②。其三，区域主义“从目前来看主要有经济说、政治说、主观建构说和综合说四种观点”^③。王在亮认为，区域主义就是一种“坚持认为区域层次安排是实现国家利益的最有效方法的信仰，体现的是一种对区域秩序的价值追求”^④。其四，舒尔茨所言的区域主义“表示正式的、往往是由国家主导的计划、过程，或者是一组规范、价值、目标、观点，或者是一种国际秩序或社会的类型，它是带有一定目的的政治、经济或安全合作进程”^⑤。在此，无论是国家之下的层次，实现国家利益的最有效方法的信仰和区域秩序的价值追求，还是国家主导的计划、过程，一组规范、价值、目标、观点，或是一种社会类型，显然都带有国家地域内部的政治、经济和安全等方面的合作进程。此外，著名学者汪晖在论述“跨体系社会与区域作为方法”时，指出了“地方的非地方性：稳定与流动的辩证，区域的中心—边缘及其相对化……”^⑥等问题。笔者认为，汪晖以区域主义以及区域作为方法的观点，较为成功规避了一个难题——“一旦以族群划分政区，势必形成对这一区域内其他族群的压抑、排挤和驱离”^⑦，从而比较接近当前比较流行的新区域主义，“新区域主义概念内涵具有相对模糊性、多意性，因而

新区域主义概念的弹性度相对较大”^⑧，即区域主义的内涵是多维的。所以，区域主义不能仅仅是局限于国际层面以及国家周边关系的认知和理解，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区域主义也可以理解为统一国家内部的区域语境。

（二）“区域主义”的新范式：应中国共产党治理新疆而生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治理新疆的实践过程中，最为典型的就组建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这是对民族地方的区域主义治理典型。之所以选取新疆建设兵团，一方面，其本身就是一个行政单位，在新疆地区内有着各层级的行政区划及其所驻地域的典型；另一方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以汉族干部和人民为主体的，这一组织里面的汉族群体在新疆社会能够存在，有赖于一个法理依据，即“新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区域”，是多民族共存的边疆区域。汉族干部和人民对于新疆发展的意义，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宣传要点》中已经有所定位“没有汉族干部和人民来新疆参加工作和建设，今天新疆的面貌就不可能有这样大的转变，经济、文化建设事业就不可能有这大的发展。”^⑨由此，可以进行明确的定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之所以能够在新疆组建和发展，汉族干部和人民之所以能够来新疆扎根和定居，首要的是基于一个国家内部的区域

① 庞中英《地区主义与民族主义》，《欧洲》1999年第2期，第41页。

② 尹枚《区域主义理论与东亚区域主义实践——兼论中国的政策选择》，暨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3年，第12页。

③ 王在亮《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区域合作理论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年，第30页。

④ 肖欢容《地区主义理论的历史演进》，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02年，第5页。

⑤ Schulz M et al, "Regionalization in a Globalizing World: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Forms", Actors and Process, New York: Zed Books, 2001, p. 5.

⑥ 汪晖《东西之间的“西藏问题”（外二篇）》，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第147—188页。

⑦ 同上，第96页。

⑧ 袁政《新区域主义及其对我国的启示》，《政治学研究》2011年第2期，第104页。

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文献选编（1949—2014）》，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87页。

流动合理性，而不是人为的民族划分属性，更不是—些民族分裂分子、不良民族情绪者和国外的所谓智库专家学者散布的“侵略殖民和移民机构”以及“某一区域绝对等于某一民族”的地方民族主义。依据张紧跟的观点，区域主义体现的是政府主导的区域整合现象，是一种“区域行政管理模式”^①，这种区域主义的解读显然与毛泽东语境中“区域”的逻辑前提不谋而合，他们都是在“所言区域是中国的区域”这一逻辑语境下阐述问题的。而且，依据顾光海在其博士论文中的观点，“新疆独特的社会历史环境、人文环境和地理环境，使中央政府在—区域实质上实行了两个相对独立主体的协同治理”^②。为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仅是一种稳疆的模式，而且是解决民族问题—种有效的现实载体，更是规避族际主义治疆弊端的有益补充，从而使新中国在国家整体利益的价值取向下实现了对民族区域的改造和整合。所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组建，彰显的新中国的区域主义治疆理念，不仅是理论的、想象的和思维的，更是实践的、现实的和可操作执行的。

总体而言，毛泽东时代的新疆建设兵团，是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毛泽东屯垦思想的光辉成果。新疆建设兵团的组建和发展，在社会功能性方面，具体可表现为：—是在社会群体性的力量对比方面，奠定了民族之间关系和谐的现实基础；二是在社会动力方面，—定程度上力避和抵制了极端宗教和民族分裂思想产生及蔓延的根基；三是形成了打击暴力恐怖主义的基层主体和社会群体性力量。并且，以汉族干部和人民为主体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组建和发展，促进了新疆原有社会结构的调整，起到了新疆整体社会结构实现现代化和最优化的社会功能。直至今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解决民族团结途径的社会功能方面依然是新疆实现民族交流交往交融的最重要载体，依然发挥着区域主义治疆的重大效用。由此，笔者认为，区域主义的治疆模式，之所以如此重要和值得提倡，根本的缘由就是以区域的内外整合功能，可

以有效地减轻边疆社会与内陆社会的“异质性”和“固化性”，从而有序地扩大边疆和中心地带的“同质性”和“流动性”，防止不同民族之间的空间区隔。由此，我们有必要对毛泽东时代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组建与发展进行重新梳理和解读。

二、区域主义的治疆主体：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组建及其作用

1952年2月1日，毛泽东主席签署《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命令》，他对驻疆部队号召“你们现在可以把战斗的武器保存起来，拿起生产建设的武器。当祖国有事需要召唤你们的时候，我将命令你们重新拿起战斗的武器，捍卫祖国。”^③此后，中央与驻疆部队历经多番关于改编和建置的协商，最终于1954年12月5日正式成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④对此，江泽民在视察兵团时曾明确指出，“组建生产建设兵团……是毛主席亲自作的决定”^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伟大的毛泽东思想的产物，没有毛泽东思想，就没有生产建设兵团”^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成立之所以能够成为新中国区域主义治疆的有效载体，其所因在于：

（一）人民军队就地生产的逻辑前提 “新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区域”

人民军队在完成解放新疆任务之后，需要在新疆地区从事生产，它不仅有维持自身生存和发展的现实需要，还有维护国家统一的政治任务。这一历史事实所彰显的—个大逻辑前提是：新疆是中国的区域，人民军队就地从事生产是合法合

① 张紧跟 《从区域行政到区域治理：当代中国区域—体化—的发展路向》，《学术研究》2009年第9期，第48页。

② 顾光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制转型研究——基于组织同构的视角》，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摘要。

③ 《毛泽东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24页。

④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文献选编（1949—2014）》，第55页。

⑤ 《新疆通志·生产建设兵团志》，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137页。

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史》，五家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版社，2011年，前言第9页。

理的,任何中国人、中国的任何民族来这里也是合理合法的。对此,《共同纲领》中已经有明确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军队在和平时期,在不妨碍军事任务的条件下,应有计划地参加农业和工业的生产,帮助国家的建设工作。”^①此外,毛泽东在签发的《关于1950年军队参加生产建设工作的指示》中也明确指出“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号召全军,除继续作战和服勤务者而外,应当担负一部分生产任务,使我人民解放军不仅是一支国防军,而且是一支生产军,借以协同全国人民克服长期战争所遗留下来的困难,加速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②从此,“兵团存在的合法性就在于其社会价值被人们所接受、认可和服从,进而获得合法性和支持”^③。自驻疆部队就地专业从事生产开始,新疆这片区域就已经长出了民族交融的嫩芽。作为区域主义治疆力量的驻疆部队需要在确保战斗力的基础上,维持边疆的社会秩序,国家和人民的负担,这不仅是为了实现新疆地方区域的社会可持续发展,更是避免依靠新疆地方政府的供给而“吃地方财政”,从而加重新疆各族人民的负担。一些国外反动势力鼓吹兵团来新疆就是“掠夺资源”或是“抢饭碗”的观点,显然是荒谬的。

(二) 人民军队自身的属性和现实条件决定了其能够担当新中国区域主义治疆的主体

人民解放军的“劳动队”属性,决定了其在边疆从事生产的过程特质,即需要延承“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革命传统,这也是新中国能够实现区域主义治疆的内在要素,而人民军队在新疆从事生产,是其能够在边疆扎根的现实条件。正如毛泽东在《关于1950年军队参加生产建设工作的指示》中所指出的,这一生产任务能够实现,“是因为人民解放军绝大多数来自劳动人民中间,有着高度的政治觉悟和各种生产技能,并曾在抗日战争最艰苦的岁月,担负过生产任务,具有生产的经验与劳动的传统”;并且,“还因为在战争结束的地区,人民解放军除了担负保卫国防、肃清土匪、巩固治安、加强训练等项任务外,已有余裕时间参加生产建设工作”。^④进而,

一方面,毛泽东勉励驻疆的人民解放军在民族区域进行革命生产,要有吃苦耐劳、克服艰难的光荣传统,要在革命中训练出劳动技能和生产经验;另一方面,毛泽东也点出了人民解放军从事生产的必要性,即驻疆部队成为区域主义治疆力量而必须发挥革命的能动性,实现区域内的改造和整合,并为新疆区域社会的建设性改造奠定主客观基础。因而当年毛泽东一声令下,驻扎在新疆的10.55万人民解放军就毫不犹豫的、迅速的投入到艰苦卓绝的生产和创业进程当中。

(三) 和平时期的中心环节和特殊区情决定了人民军队在此区域从事生产的必然性

人民解放军从事生产,是和平时期建疆任务的中心环节。对此,毛泽东曾指出,为了克服战争创伤所带来的经济建设困难,“人民解放军则必须担负一部分生产任务,方能和全国人民一道共同克服此种困难”^⑤。王震在《方针与任务》更是指出“新疆十九万三千人民解放军负有守卫祖国边防—帕米尔和昆仑山,警卫新疆全境,肃清土匪特务,严防奸霸和封建反革命分子的阴谋破坏,加强训练等项任务,这是国防军的光荣任务。围绕着这些任务的中心环节就是生产建设。”^⑥所以,人民解放军在新疆这片民族区域从事生产的功能,不仅是实现区域主义治疆和平属性的必然要求,更是维护特定区域社会稳定和发展大局,守卫边疆,严厉打击暴力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和民族分裂主义等敌对势力的群体性力量。并且,这一从事生产的属性已经上升到国家区域的战略高度,从而在配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过程中实现新疆地方区域的社会稳定和发展。

归结起来,新中国进入新疆的主体力量就是和平解放新疆的人民军队,而新疆生产建设兵

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文献选编(1949—2014)》,第10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6卷,第27页。

③ 顾光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制转型研究——基于组织同构的视角》,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第11页。

④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文献选编(1949—2014)》,第11页。

⑤ 同上,第10—11页。

⑥ 同上,第21页。

团,就是以和平解放新疆的人民解放军为主而组成的。毛泽东同意组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是为了使新疆治理实效化,从而在现实中彰显新疆是中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中国的边疆区域。这是新中国区域主义治疆的现实依据,也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作为新中国区域主义治疆的载体和方法的体现。它的存在彰显了“区域”的属性,它的发展内含了“区域主义治疆”的过程;而且,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被赋予更多的“区域主义治疆”内涵。

三、区域主义的治疆过程: 兵团对新疆地方的建设性改造

过程,也即是时间持续性和空间延展性的统一。区域主义的治疆过程,即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新疆区域社会实现建设性改造。伴随这一过程的是兵团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等功能的有机统一。毛泽东在指示中曾特意强调:“要帮助解决到新疆的汉族劳动人民的婚姻和其他困难问题。”^①这体现了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建设兵团这一治疆主体政治上的关心、工作上的支持和生活上的关爱。进疆前,毛泽东特意指示进疆部队:“你们到新疆去的主要任务是各族人民多办好事。”^②从而赋予了进疆部队以及由进疆部队转化而来的区域主义治疆主体更深的含义和更多的职能。

(一) 兵团从事生产的过程为实现特定区域自然生态的改造树立了典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从事生产过程的一开始受到了各种自然、生态与环境等条件限制。首先,地理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制约。“军队驻在全疆各地……要根据气候、土质、水量情形来决定”^③,从而“发展新疆农业生产须兴修水利”^④。另外,生产建设兵团“在开发山区时,要特别注意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封山育林育草,严禁在陡坡开荒和毁林开荒,真正做到土不下山”^⑤。其次,农牧业科学技术的制约。为此,“请专家讲授农牧业生产科学技术知识,以提高干部指导管理生产

的能力,克服保守思想,发挥集体劳动与使用苏联农具的效率,推广优良品种,提高棉麦单位面积产量”^⑥,就是必要的。最后,劳动力资源的制约。为此,党中央曾经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以支援边疆。陈云在讲话中指出,“像柴达木、克拉玛依戈壁滩和新疆大面积垦荒区,至于用什么方法动员人去是另外一回事”^⑦,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则是知识青年进疆支援的首要平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克服了种种艰难险阻和自然条件限制,在“不占用地方土地、不与民争利”的原则下,在天山南北的塔克拉玛干、古尔班通古特两大沙漠边缘和边境线上大规模开荒造田,兴修水利、植树造林、防风固沙、排盐治碱。许多农师兵团在一片荒无人烟的沙地和沙漠边沿上落地生根,凸显了新中国区域主义治疆的拓疆功能,实现了对特定区域自然生态的改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解决困难的过程中,十分注重新疆地方区域内的人地关系和环境保护问题。正如贺龙在听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同志汇报后的讲话中所表扬的“你们来了,沙漠变成了绿洲良田,戈壁滩变成了绿洲良田,盐碱地也变成了绿洲良田,这是不容易的。”^⑧这使得作为区域主义治疆主体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自然生态的改造、保护和建设方面,以先进生产的模式而示范于民族地方。并且,在解决劳动力这一关键性问题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现了地方性和非地方性、稳定性和流动性的有机统一,加速了兵团和地方以及特定区域和内陆社会的人际流动和交往,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文化呈现多元性、交融性和动态性的特点,从而为持续进行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打下了良好的社会基础,为

① 同上,第94页。

② 《人民军队在新疆》,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95页。

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文献选编(1949—2014)》,第23页。

④ 同上,第24页。

⑤ 同上,第104页。

⑥ 同上,第34页。

⑦ 同上,第62页。

⑧ 同上,第108页。

民族区域的生态文明建设树立了典范。

(二) 兵团从事生产的过程为实现特定区域社会的整合奠定了物质基础

兵团在从事生产的过程中，依据自身的条件和现实需求，在配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过程中实现了产业的层次性和多样性。对此，王震在《方针与任务》中曾指出，“军队从事生产建设，首先一定要扩展农业生产”^①，“为建设工业化的新疆打下有力的基础”^②。王恩茂亦曾指出：“我们部队从参加生产开始，就是实行多种经营的，经营了农业、畜牧业、运输业、建筑业、供销合作事业以及其他经济事业，这是对的。”^③新中国在从事区域主义治疆的过程中，一开始是从解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自身生存状况而开展农业建设的。兵团克服了区域间的空间阻隔，即边疆远离内陆、交通运输艰难和商品交换相对滞后的弊端，实现了自给自足的生产状态，即使在新中国建立以后的一段困难时期，兵团依然能够保持自身“吃喝不愁”的状态。当然，单纯的农业生产并不能满足兵团发展的更高层次需求，只有把农业和工业建设有效的结合起来，才能保证兵团生存和发展的长久需要，这也是毛泽东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强调的“工农联盟”式工业化路子。而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从事生产的层次性和多样性，并不是脱离民族区域的地域性而孤立存在的，它在促进兵团同地方的产业协作和民族交往方面显然是互动的。在此，兵团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先行先试，辐射带动周边，探索促进民族团结、兵地团结、宗教和谐、双语教育、文化引领的途径方式，推动建立公共资源联手服务机制。兵团在民族区域实现的生产过程，为民族区域经济的后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支援、互动和融合基础，为民族区域的地方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生产示范作用，从而为实现民族区域社会的整合，以及整个新疆社会融入新中国的大家庭奠定了扎实的物质基础。正如第一位全面介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西方学者唐纳德·麦克米伦（Donald H. McMillen）在其1981年文章中所言的：兵团“为新疆整合到新中国的进程创造了条件”。^④

(三) 兵团从事生产过程表现出的革命品质为先进文化示范民族区域提供了精神性动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从事生产过程的开始阶段处于极端困难的经济条件下。这一点，从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直接关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现状中可以看出。周恩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视察时的讲话》中特意强调的“第四句话是艰苦奋斗”^⑤。王震在《方针与任务》中“指定各部屯垦区首先用帐篷、蒙古包、简筑地下平房，以资‘聊避风雨’的住处”^⑥。兵团作为区域主义治疆主体，在如此艰难条件下从事生产是需要一点精神的。新中国在实行区域主义治疆的过程中，充分地调动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革命的精神动力，发挥兵团的主体能动性，克服了自然—社会不利的客观条件和因素，实现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作为区域主义治疆主体的承受性和抗压性。另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从事生产的过程中，与党的领导密不可分，因为充分发挥人民军队政治动员优势，激发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从事生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这是地方党委的工作职责，也是党组织在边疆区域的自我改造。正如王震在《方针与任务》中指出的“我们要反对不愿参加劳动生产过程的剥削阶级和军阀主义分子，反对将人民当奴隶，专来吸吮人民血汗的寄生思想。”^⑦由此可以明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之所以能够克服艰难险阻扎下根来，之所以能够克服从事生产过程的艰巨性和制约性，与自治区党委、兵团党委正确领导和政治动员激发是分不开的，与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和国家大力支持是分不开的，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身的主体抗压性和精神动力是分不开的。并且，新疆生产建

① 同上，第22页。

② 同上，第26页。

③ 同上，第26页。

④ Donald Mac Millen, "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Corps: A Han Organization in a non-Han Region",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6, (Jul., 1981), pp. 65-96.

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文献选编（1949—2014）》，第97页。

⑥ 同上，第24页。

⑦ 同上，第26页。

设兵团还维持着战争年代高度的政治纪律性和行动一致性等革命传统，因而在政治动员方面，能够将生产热情升华为革命的精神性动力，进而激发了作为区域主义治疆主体的自我超越境界和耐力，从而在精神引领和先进文化方面给新疆民族地方做出了示范，为新疆地方区域内的各民族大团结提供了先进文化的精神性动力。

（四）兵团从事生产的过程增进了新中国民族区域内部和区域之间的各民族大团结

毛泽东曾对军垦战士指出，“我们要诚心诚意地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①，进而告诫军垦战士，在农业生产时，必须注意不要因为开荒引起水灾，不要因为争地而引起人民不满^②。周恩来更是指出，“你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人来自五湖四海，哪里人都有……你们还要吸收一些兄弟民族，可以搞一些民族生产队”^③，由于“民族团结不是靠一两个突击工作就能够做好的，而是要做长期的工作，要各个方面打破界限才能够团结”^④，所以“今后生产兵团所办的农场，除继续吸收内地来的移民外，还可吸收附近的居民参加”^⑤。兵团在从事生产之初，就按照毛主席“为各族人民多办好事”的方针，采取了一系列促进民族团结的有效做法。‘据兵团政治部 1959 年 9 月关于《兵团十年来支援自治区农业生产的基本情况》披露，仅新中国成立后前 10 年……无偿为各族群众代耕代播、代收土地 4378 余亩，支援劳力 951700 个工天，畜力 1027852 个工日。为农业社调换各种优良品种 9712200 余斤……赠送各种农具 42940 件、农药 4800 余斤，转让已经开好的土地 61 万余亩……修建房屋 1318 间，为各族人民医疗疾病 395480 余人……无偿接济和赠送贫困农民食粮 1921500 斤。’^⑥正是区域主义治疆主体的这些有力的、扎实的民族团结行动，高度融入新疆社会，长期与地方各民族毗邻而居、和睦相处、守望相助，民族之间的双向互动和交流，构成了各民族相互交往交流交融的“嵌入式”社会发展模式，做到了边疆同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繁荣，增进了新疆区域内和新中国区域之间各

民族人民的大团结，受到了当地各族群众的热烈拥护和支持。当地各族群众也在土地、水利、草场、矿山资源等方面，无私地支持兵团的发展壮大。并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干部队伍建设方面，畅通干部的交流渠道，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促进兵地干部交流任职、挂职兼职，让干部融合成为兵地融合的重要抓手，吸引了更多地方各族干部人才到兵团工作。由此，使得新中国在区域主义治疆的过程中，改变了新疆地方区域社会的旧有结构，实现了民族区域的社会经济再造，使得“民汉一家亲”成为真真切切的事情，兵团也由此成为“凝聚各族群众的大熔炉”。贺龙元帅曾评价，“民族问题解决得好。它不是从表面上解决的，是从根本上解决的。这种团结是发自内心的，是从阶级感情上流露出来的”^⑦。由此可知，新中国区域主义治疆的根本目的，是实现民族区域“一体化”的建构过程。当然，这种“一体化”的建构，不仅是某一个区域的兵团和地方一体化，更是国家内部不同区域之间的一体化，从而激发区域意识和区域认同，走向统一国家内部不同区域和区域内部的“共通社会”，进而打破新疆地方区域不同民族之间的一切隔阂和界限，从而使中华民族的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四、区域主义的治疆范导：

毛泽东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定位

针对兵团存在的时效性问题，毛泽东曾指出，“人民解放军参加生产，不是临时的，应从

① 《毛泽东文集》第 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34 页。

② 《农垦资料文件工作选编》，北京：农业出版社，1983 年，第 20 页。

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文献选编（1949—2014）》，第 97 页。

④ 同上，第 100 页。

⑤ 同上，第 68 页。

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历史文件选编（1952—1981 年）》，王家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版社，2015 年，第 190 页。

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文献选编（1949—2014）》，第 108 页。

长期建设的观点出发”^①。在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从事生产的长期性，表明了新中国区域主义治疆的长期性原则。这一方面是基于历史渊源的正确决策，因为“在新疆这样一个特殊的地方，屯垦兴，则西域兴，屯垦废，西域乱”^②。另一方面也是对取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有力回击，“我们特别需要批驳一种观点：新疆不需要兵团，兵团在新疆的存在破坏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③，更需要批驳“完成了屯垦戍边的使命，该撤销了”的论调。为此，区域主义治疆主体所彰显的不是特定区域的“冲突论”，在其现实性上是“兼容论”，在其更高的指向方面是“过渡论”，从而践行兵团“经济上是加快新疆开发的生产队，政治上是维护新疆稳定和祖国统一的突击队，军事上是保卫西北边防和防御外敌侵略的战斗队，民族关系上是增加民族团结的工作队”^④的区域和国家的双重属性。

（一）兵团是保卫祖国边疆和边防区域安全的一个强大力量

针对兵团在新疆所发挥出来的独特作用，毛泽东曾称赞道“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有了情况能打仗，我看有希望。”^⑤所以，在根本宗旨方面，“生产建设兵团是建设和保卫祖国边疆的一个强大力量”^⑥。在此，区域主义治疆的原则性，不仅体现为和平稳定时期的单一生产功能，更体现为“非常时期”辨别“大是大非”的政治属性功能，不能因为生产发展的矛盾方面，而忽略维护边防安全、民族关系团结等任务，这一点可以从“平息富蕴暴乱”、“备战备荒为人民”的三线建设，以及对“伊塔事件”的处理过程中体现出来。1962年，新疆伊犁、塔城地区连续发生居民非法外逃事件，事发之后“根据国家部署，兵团调遣了1.7万余名干部、职工奔赴当地维护社会治安，施行代耕、代牧、代管，并迅速在新疆伊犁、塔城、阿勒泰、哈密地区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等长达2000多公里的边境沿线建立了纵深10公里到30公里的边境团场带。这对于稳定新疆、维护国家边防安全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改善了国家西北边防的战略态

势”^⑦。并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与边防部队一起担负着2019公里的守卫任务，构筑了一道坚不可摧的国防屏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也由此成为祖国边防永挪不动的界碑。在此期间，毛泽东作出了指示“农业师每年要有三个月时间的训练，边防要做些工事。”^⑧邓小平更是指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搞民兵师。这等于正规军。你们要把北部边界一块一块地经营起来。”^⑨正是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决断，确保了“非常时期”祖国边疆和边防区域的安全。从“少数民族分裂主义分子把兵团视为进行分裂活动的最大障碍”^⑩，更可以看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新疆安全的重大意义，另外，“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期间，兵团派出1100多人和400多辆汽车，出色地完成了调运物资、抢救伤员、押解俘虏等任务，有力地支援了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⑪；在“反蚕食斗争”中，“新疆兵团边境农场的民工和职工，为了捍卫祖国领土主权的完整，面对强敌，不屈不挠，展开了反蚕食、反破坏、反敌特的英勇斗争，表现了崇高的爱国主义精神”^⑫。所以，区域主义治疆的出发点，不仅是为了维持新疆地方区域的社会稳定，更是为了应对“非常

① 《农垦资料文件工作选编》，第19页。

② 包雅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制研究》，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0年，第44页。

③ 同上，第56页。

④ 李福生主编、方英楷撰著《新疆兵团屯垦戍边史》下卷，乌鲁木齐：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1997年，第1474页。

⑤ 陈建中《屯垦戍边铸伟业——党中央三代领导集体关怀、支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事业纪略》，《人民日报》1999年11月27日。

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文献选编（1949—2014）》，第73页。

⑦ 李书卷《老军垦战士眼中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史博览》2015年第6期，第45页。

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文献选编（1949—2014）》，第79页。

⑨ 同上，第118页。

⑩ 李福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简史》，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09、306页。

⑪ 李福生主编、方英楷撰著《新疆兵团屯垦戍边史》下卷，第1539页。

⑫ 李福生主编、方英楷撰著《新疆兵团屯垦戍边史》上卷，乌鲁木齐：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1997年，第721页。

时期”的祖国边疆和边防区域的安全，从而彰显区域主义的治疆功能。而且，“历史证明，在新疆必须坚持屯垦与戍边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才能完成保卫边疆与建设边疆的重任”^①。

（二）兵团的发展壮大有利于实现特定区域的社会稳定

维护新疆社会稳定，是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赋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重要职责，也是实现其长治久安的现实需要。为此，1963年9月27、28日，毛泽东专门同中央有关领导同志讨论新疆出现的问题，就防范国际敌对势力渗透、保持新疆的稳定多次发表讲话。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曾经被撤销、后决定恢复的过程中，邓小平与王恩茂的谈话中更是明确的指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是现在的农垦部队，是稳定新疆的核心。”^② 这一点，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三股势力”破坏活动对新疆社会稳定的危害日益凸显的情况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根据统一部署，在所属师、团、连和企事业单位建立应急民兵营、连、排，随时应对各种暴力恐怖突发事件，在反恐维稳斗争中发挥了特殊作用。尤其是1990年阿克陶县巴仁乡“4·5”事件、1997年伊宁“2·5”事件发生后，兵团民兵发挥熟悉情况、就近就便的优势，快速反应、迅速出击，与武警部队和各族群众携手联动，共同打击了暴恐犯罪，维护了新疆社会的稳定。而在2009年乌鲁木齐“7·5”事件发生后，兵团迅速组织民兵担负起执勤、巡逻和对重点目标的守卫任务。进入21世纪后，兵团发挥了出兵迅速、应急果断、处置坚决的优势，狠狠打击了“三股势力”的气焰，赢得了中央的赞誉和信任，成为“三股势力”无法逾越的屏障，兵团也由此成为“安边固疆的稳定器”。这表明作为区域主义治疆的主体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解决“三股势力”问题和维护新疆社会稳定的强大力量。当前，兵团正着力建设全国一流民兵队伍，建立融生产、训练、执勤、应急于一体的民兵常态化轮训备勤机制，在维护稳定上，同地方共同构建兵地一体、上下联动、应对及时、处置有力的维稳反恐体

系，加强兵地相互配合，积极参与地方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共同做好社会面联防联控，合力维稳反恐，从而在新疆整个区域的现实群体性力量方面，彰显新中国区域主义治疆的“大是大非”辨别功能。

（三）兵团的发展壮大有利于实现特定区域经济社会的繁荣发展

针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从事生产的经济社会功能，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认为，人民解放军参加生产，“使国家节省一部分开支并将在全国人民中产生良好的影响”^③。为此，王恩茂在讲话中指出“要有大量的粮食、棉花、油料、活畜、畜产品上缴给国家，供应国家出口的需要和支援自治区、内地工业发展的需要。”^④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从事生产不仅为国家节省开支，更是有利于新疆民族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利于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对此，王震在《方针与任务》中特别强调“我们不是与民争食，相反的要助民求食，我们要以集体劳动、集体经济的优越条件，示范于新疆人民。”^⑤ 据相关资料统计，“到1966年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农业总产值9.77亿元，占自治区的26.3%”^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从事生产的发展历史已经证明，兵团的发展是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对整个新疆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中给民族地方作出了示范。这一点在朱德的讲话中是得到明确肯定的，“现在生产兵团已经成为亦工、亦农、亦商、亦学、亦兵五位一体的典型示范，实际上就是一个最先进的大公社”^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示范

① 王翰林 《毛泽东屯垦思想研究论文选》，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09页。

② 《新疆工作文献选编（1949—2010年）》，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253页。

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文献选编（1949—2014）》，第14页。

④ 同上，第71页。

⑤ 同上，第22页。

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史》，第158页。

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文献选编（1949—2014）》，第66页。

性是全面的，既是“五位一体”对特定民族区域的跨越式发展、社会稳定、长治久安的“引擎”和“压舱石”示范，更是从精神性的层面以先进文化示范民族区域的地方要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坚决摒弃“等靠要”的惰性思想状态，从而“创造了在少数民族地区大规模地迅速地发展农、工、牧业生产，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成功经验”^①，彰显了新中国区域主义治疆的软区域主义和开放性区域主义的功能。所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无论是过去的“五位一体”，还是现今的“党、政、军、企”合一，都有利于促进新疆民族区域经济社会繁荣发展，有利于新疆民族区域社会稳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稳疆固边，所彰显的是区域主义治疆的核心功能，其它定位所彰显的是区域主义治疆的边缘和派生功能，它们在内部联系和作用方面是相互促进、不相矛盾的，并共同彰显新中国区域主义治疆的本质属性和大逻辑前提。

五、结 语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组建、发展和壮大是新中国区域主义治疆全过程的生动体现，它充分彰显了毛泽东屯垦思想的伟大意义，“是毛泽东思想中爱国主义思想、军事思想和经济思想的紧密结合，是我国社会主义农垦事业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党和国家制定农垦方针政策的理论依据，是中国共产党人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我们党和国家宝贵的精神财富”^②。

时下，尽管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些“怪论”和“非议”，但“把兵团屯垦戍边工作放到边疆历史长河中、放到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变化中、放到新疆稳定和发展大局中加以观察，其深远意义可以看得更加清楚”^③。“新疆兵团不仅是兵团人的兵团，不仅是新疆人的兵团，而且是全国人民的兵团，是中华民族的兵团。”^④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曾经被撤销，但在时隔六年后又“决定恢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⑤。为此，王震曾明确表态“解散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错误

的。”^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之所以被重新恢复，根本的现实缘由是因为其在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和暴力恐怖主义，调节社会结构、推动文化交流、促进区域协调、优化人口资源、加速兵地融合发展以及促进民族团结和谐、屯垦戍边和保卫祖国边疆区域安全和稳定等区域主义治疆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社会功能。它既是新疆社会互动的示范性群体力量，又是缓解新疆底层社会局部冲突的减压阀，是促进新疆社会结构最优化的驱动力量。

(责任编辑 欣彦)

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史》，第158页。

② 李福生主编、方英楷撰著《新疆兵团屯垦戍边史》上卷，第77页。

③ 江泽民《听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时的讲话（1998年7月9日）》，《党的文献》2004年第6期，第6页。

④ 李福生主编、方英楷撰著《新疆兵团屯垦戍边史》下卷，第1500页。

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文献选编（1949—2014）》，第143页。

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史》，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52页。